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王旭峰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1881006/DW/ew/cm/D4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1.04元(币种人民币,下同)/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回购的A股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拟向全体股东特别分红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1,044,800股。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无法在回购期限内完成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特别分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年末总股本4,354,732,6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股份1,044,800股,即以4,353,687,873股进行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利为148,025,387.68元(含税);且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公司拟以2022年

年末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 200,269,642.16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基于前述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需进行本次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即拟派发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 148,025,387.68 元(含税);根据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354,732,67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即以 4,353,687,873 股进行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即拟派发特别分红为 200,269,642.16 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4,732,673 股,其中 A 股股份总数为 3,613,447,039 股, H 股股份总数为 741,285,634 股。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 A 股股本不再发生变动,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公司 A 股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A 股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3,612,402,239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 1,044,800 股 A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A 股收盘价格 4.67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 (一)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特别分红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 (二) 实际分派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合计为 0.08 元/股；
- (三) 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的 A 股股本总数 = 3,613,447,039 - 1,044,800 = 3,612,402,239 股；
- (四) 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612,402,239 × 0.08 ÷ 3,613,447,039 ≈ 0.07998 元/股；
- (五)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67 - 0.08) ÷ (1 + 0) = 4.59 元/股；
- (六)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67 - 0.07998) ÷ (1 + 0) = 4.59002 元/股；
- (七) 本次差异化分红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4.59 - 4.59002| ÷ 4.59 ≈ 0.0004%。

按前述公式计算，合理预计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 A 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王旭峰 律师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七日